附件 2

湖南交易团一般性展位申请资料说明

一、行业自律

1.企业积极应诉“两反、两保”调查相关材料;

2.企业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文件。

二、国际通行认证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认证。

3.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 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SEDEX）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Ⅱ认证、WRAP 认证、HIGG（WORLDLY）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

企业获得的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行业认证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企业应同时提供相关认证的中文译本。

三、优质企业

获得中国海关高级认证（AEO）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等优质称号。

企业获得的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四、研发创新

1.企业研发创新获得的专利指在国内申请并合法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必须能够在国家

专利局检索到，并且在法定有效期内。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

3.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

企业获得的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五、境内外商标注册

企业获得的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属商标转让的，应同时提交转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六、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

1.企业列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或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或集群特色产业相一致。列入基地或集群的，须所在地商务局出具证明（盖单位公章）

2.国家级的品牌认证主要包括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省级的品牌认证主要包括省名牌、省著名商标、省免检产品等。企业获得的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3.获得上年度广交会获评广交会 CF 奖、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或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i 邀请）奖，提供企业获评证书。

4.上年度广交会展位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提供绿色模块化搭建现场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吸纳就业人数

人社局官网下载的单位参保证明（体现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八、其他材料

参加省商务厅主办或支持参加的上年度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纳入上年度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参加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湖南省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湖南（怀化）RCEP 经贸博览会等）或境外经贸出访团、境内外供需对接活动等。提供相关合同、展位确认函以及参展照片（须显示展位楣板）或随团出访证明材料（函件、照片等）。